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最新進度。委員希望土拓署注意匯合中心路段的設計，以減少行人和單車使用者之間的衝突；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可同步開始，以及匯合中心洗手間可位處麗城花園附近；並希望部門會提供足夠標示，以指示行人跨越單車徑到達海邊，以及避免因單車徑而減低青山公路的車速。有委員關注第一階段的諮詢範圍和方法以及單車徑的闊度，並詢問土拓署可否減少需要推單車的路段，單車練習場的面積，匯合中心洗手間的設備為何，預期於下年何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將來是否會安排承辦商提供租用單車服務，以及共享單車徑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有委員表示於第一階段未有定案前，前期工程不宜動工，以及詢問土拓署如獲得前期工程撥款，可否在第一階段有定案後才推行前期工程。土拓署代表表示，該署可按區議會的要求在刊憲前進行地區諮詢，並表示該署通常會諮詢刊憲路段附近的屋苑，所以應會包括深井段的屋苑。他續表示，單車練習場的面積為 814 平方米，並向委員簡介匯合中心洗手間的設備。該署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前期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或第四季動工，而且不會在第一階段工程有定案後才推展前期工程。該署會根據運輸署的設計設置適當標示，以提醒單車使用者於行人過路處減速。此外，該署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商討共享單車徑的可行性，但暫時未有共享單車徑試驗計劃。該署於會議後會與委員再商討有關洗手間的位置。

II. 「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2. 委員詢問部門可否提供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的航空照片，以了解海邊的變化。另外，委員擔憂停泊處造成的各種問題，並關注汀九附近的浮泡數量、該些浮泡的用途及可能引起的污染問題。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沒有備存航空照片，並與運輸及房屋局的意見一致。地政總署代表表示，委員可到該署的測繪處購買航空照片。

III. 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

3. 委員要求為青龍頭及深井一帶提供沖廁海水，以減少浪費食水及改善屋苑自行抽取未經處理海水的問題，並詢問家庭用戶或區內使用海水沖廁的用戶數目，如何抽取海水作沖廁之用，以及如水務署將來為有關屋苑提供沖廁海水，該些屋苑的賣地條款是否需予更改。有委員認為如使用海水沖廁，有關喉管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可能會較使用食水沖廁更高，並建議部門考慮為更多地區提供沖廁海水，使有關供應更具成本效益。水務署代表表示於會議後會向委員提供以海水沖廁的用戶的百分比。在研究成本效益方面，該署會按每個區域作出整體考慮，並會計算喉管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如合乎成本效益，

該署會考慮把沖廁海水供應擴展至未有沖廁海水的地區。地政總署代表表示，如有需要，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有關屋苑可向該署申請修改地契條款。

IV. 關於荃灣碼頭的現況及未來發展

4. 委員詢問荃灣碼頭現時是否仍是青馬大橋封閉應變計劃中的渡輪停泊點，現時來往珀麗灣船隻的浮躉碼頭是否無需使用發電機，登岸台階的詳情，碼頭設計的標準及電費分擔安排，以及是否會有改善荃灣碼頭的計劃。規劃署代表表示，該署對改善碼頭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未來配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提出的改善方案。運輸署代表表示，荃灣碼頭現時仍屬青馬大橋封閉應變計劃中的一部分。而來往珀麗灣船隻的碼頭已於今年初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電力，該碼頭照明燈的電費由政府負責，而其他輔助設施的費用則由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負責。此外，該署認為荃灣碼頭的使用率難以支持碼頭重建，而且根據土拓署的資料顯示，荃灣碼頭目前的結構良好。海事處代表向委員簡介碼頭與登岸台階的分別及碼頭設計的標準，根據該處過往記錄，荃灣碼頭的使用情況安全。

V.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5. 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希望委員屆時踴躍出席及邀請居民欣賞音樂會。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6. 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有關的主要活動將於二月九日至十一日進行，請委員密切留意。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